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9]第 24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9]第 243 号

致：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天志、廖玉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进行了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于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祖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合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吕晨葵

承办律师：刘天志

刘天志

承办律师：廖玉珠

廖玉珠

2019 年 5 月 15 日